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0號

原告 趙安琪

被告 崇仁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天儒

被告 許弘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於社區公布欄向原告公告道歉聲明部分，係請求命被告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

01 上，總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即1,000+3,000=4,0
02 00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
09 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宇美璇